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來客得利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青山成行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虹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之16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7日裁定，限令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且已於107年12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獻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哲萍